
债券简称：16 穗发 01、17 穗发 01、18 穗发 01
债券代码：136837.SH、143087.SH、143580.SH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901房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2019年6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信息及内容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3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3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第四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2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一、本期公司债券偿付情况	14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施行情况	14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5
第八章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7
一、对外担保情况	17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及债务纠纷	17
三、相关当事人	17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第十章 是否发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18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海滨
成立日期	1989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652,619.735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901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60373T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公司”或“发行人”）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取得“证监许可【2016】2395 号”《关于核准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 穗发 01（136837.SH）、17 穗发 01（143087.SH）、18 穗发 01（143580.SH）。

2、发行规模：16 穗发 01 人民币 30 亿元；17 穗发 01 人民币 30 亿元；18 穗发 01 人民币 22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 7 年，16 穗发 01 债券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7 穗发 01 债券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

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8 穗发 01 债券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票面利率：16 穗发 01 票面利率 3.28%；17 穗发 01 票面利率 4.70%；18 穗发 01 票面利率 4.84%。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之前的第 5 个交易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起息日：16 穗发 01 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17 穗发 01 债券起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18 穗发 01 债券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19 日。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为 16 穗发 01 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为 17 穗发 01 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9 日为 18 穗发 01 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兑付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1 日为 16 穗发 01 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022 年 4 月 26 日为 17 穗发 01 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023 年 4 月 19 日为 18 穗发 01 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3、本金兑付日：16 穗发 01 的本金对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17 穗发 01 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

的第 1 个工作日)；18 穗发 01 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16 穗发 01、17 穗发 01 和 18 穗发 01 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15、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联合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8、募集资金用途：16 穗发 01 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7 穗发 01 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2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余下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8 穗发 01 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18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其余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19、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0、债券担保情况：无担保。

21、募集资金专户银行：16 穗发 01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17 穗发 01 发行人在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广发银行广州前进支行、华夏银行广州分行、交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广州银行广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18 穗发 01 发行人在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广发银行广州前进支行、华夏银行广州分行、交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誉支行、招商银行广州盈隆广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

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18 年度内，16 穗发 01、17 穗发 01 和 18 穗发 01 的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未发生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State-owned Capital Operation Holdings Co., Ltd.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901 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901 房

法定代表人：王海滨

电话：020-37853285

传真：020-37851275

成立日期：1989-09-26

注册资本：652619.735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60373T

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公司本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574,440.90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251,642.70 万元，主要是燃料业务增长 146,497.47 万元，贸易业务增长 102,648.8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电力业务、燃料业务、燃气业务、啤酒业务等，公司本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71,210.89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97.11%。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租赁业务、金融业务、工程业务等，公司本年度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103,230.02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2.89%。

公司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35.47 万元，较上一年度 80,594.72 万元减少 56,559.25 万元，同比降低 70.18%，净利润降低主要由于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减少。公司持有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15.31%的股权，2017 年度由于向越秀金控派出一名董事，可以对越秀金控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公司 2017 年度将该项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其公允价值变动由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2017 年度该项非经常性损益 13.61 亿元，主要受此影响，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 2017 年度大幅下降。受利润下降影响，公司本年度利息保障倍数等财务指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单位：万元

业务种类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 减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力业务	726,931.12	20.34%	801,713.57	24.13%	-9.33%
燃料业务	1,451,129.78	40.60%	1,304,632.30	39.26%	11.23%
燃气业务	383,554.59	10.73%	330,334.86	9.94%	16.11%
啤酒业务	386,474.05	10.81%	368,656.97	11.09%	4.83%
贸易业务	523,121.35	14.64%	420,472.50	12.65%	24.41%
主营业务合计	3,471,210.89	97.11%	3,225,810.21	97.08%	7.61%
其他业务	103,230.02	2.89%	96,987.99	2.92%	6.44%
合计	3,574,440.90	100.00%	3,322,798.20	100.00%	7.57%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总资产	7,162,819.59	7,162,231.13	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4,213.72	1,896,476.55	-3.81%
营业总收入	3,574,440.90	3,322,798.20	7.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35.47	80,594.72	-70.1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400,652.52	454,755.10	-1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243.24	274,005.83	-2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45.45	-1,384,873.92	10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27.81	1,300,792.90	-103.5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3,097.35	768,080.36	27.9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
流动比率	0.98	1.17	-16.20%
速动比率	0.87	1.03	-15.58%
资产负债率	56.43%	55.73%	0.7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3	0.15	-15.34%
利息保障倍数	1.78	3.05	-41.5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34	2.68	-50.2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78	4.45	-37.5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6 穗发 01 已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行完毕，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转入发行人在兴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等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17 穗发 01 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发行完毕，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汇入在兴业银行等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2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其余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其余募集资金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等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本期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18 穗发 01 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发行完毕，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2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汇入在兴业银行等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18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其余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等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本期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第四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18 年度，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 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偿付情况

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按期支付 17 穗发 01 债券第一期利息，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按期支付 16 穗发 01 债券第二期利息；18 穗发 01 发行时间为 2018 年 4 月，2018 年度内尚不需还本付息。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施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2018 年内，未发生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第八章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1066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债券评级均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5.1 亿元，不存在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金额累计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 的情形。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及债务纠纷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情形。

三、相关当事人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第十章 是否发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以下重大事项：

-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十一）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上述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2019 年 6 月 28 日